

信息披露

B80
Disclosur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致远海投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共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且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铁京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铁京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在核算上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缴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扣款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证劵交易所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自行购买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东不参与红利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陈焕春、金梅林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在核算上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扣缴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扣款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注:原定于2025年6月13日的权益分派暂停,因公司股票停牌,故暂停实施,恢复交易后实施。

四、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注:原定于2025年6月13日的权益分派暂停,因公司股票停牌,故暂停实施,恢复交易后实施。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注:原定于2025年6月13日的权益分派暂停,因公司股票停牌,故暂停实施,恢复交易后实施。

六、调整参数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用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将根据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数=回购金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2)以下股票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七、咨询机构

八、备查文件

九、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注:黄涛与张海燕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黄涛
黄涛先生为世邦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转接登记人:无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曹瑞
甲方:王建青
甲方:王建青先生之女,本次合计转让股份27,76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21元/股,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为单位人民币422,296,676.10元。

同日,曹瑞先生与王建青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27,764,410股股份过户给王建青女士。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注:黄涛与张海燕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黄涛
黄涛先生为世邦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转接登记人:无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曹瑞
甲方:王建青
甲方:王建青先生之女,本次合计转让股份27,76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乙方:王建青女士。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